

秦皇岛市义院口矿业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4]3394号

秦皇岛市义院口矿业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秦皇岛市义院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院口煤矿或公司）截止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义院口煤矿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4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的真实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包括抽查、分析、重新计算、询问、函证等方法以检查支持各项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确认公司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审查核实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义院口煤矿的基本情况

义院口煤矿位于秦皇岛市抚宁县驻操营镇义院口村，矿区紧邻秦-青公路，交通十分便利。义院口煤矿于2006年11月23日设立，持有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5月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19664），法定代表人为于良宏；注册资金3000万元；住所位于抚宁县驻操营镇义院口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原煤开采（安全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1月19日）；营业期限：自2006年11月23日至2010年1月19日。义院口煤矿通过2008年年检，公司未按时参加2009年度企业年检，2011年6月10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书》（冀工商处字（2011）第197号）。内容为：义院口煤矿未按规定接受2009年度检验，也没有办理注销登记。经公告催检后，仍未按规定接受年检。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依法吊销义院口煤矿的营业执照。

根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1300000720243的采矿权许可证，该矿生产规模9万吨/年，有效期限3年11个月，自2007年11月至2011年10月，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为2.4278平方公里。义院口煤矿处于整合期，采矿权许可证到期后未换发新的采矿许可证书。

二、专项审计的工作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
2.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2011〕45号文和冀政函〔2013〕27号文；
4.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5. 参照2003年国资委令第1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和国资评价〔2003〕73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

三、专项审计实施过程及实施情况

1. 审计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
2. 具体实施情况：
 - （1）对义院口煤矿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保证义院口煤矿审计基准日净资产情况的准确性和公允表达；
 - （2）核对、询证、查实义院口煤矿债权、债务，监盘现金和抽盘存货；
 - （3）勘察、抽盘义院口煤矿固定资产并验证其产权；

(4) 协助义院口煤矿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次审计目的和要求调整有关账项；

(5) 参照清产核资政策，根据相关财务会计准则规定，对义院口煤矿清理出的有关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进行核实、鉴证。

四、专项审计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结果

本次专项审计的工作范围为义院口煤矿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中：资产总额28,712,454.29元；负债总额3,947,865.35元；所有者权益24,764,588.94元，其中实收资本30,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5,235,411.06元。

在此次专项审计过程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各项协议及国家相关部门下发的各项政策文件，调整后的资产总额19,932,606.56元；负债总额10,116,213.67元；所有者权益9,816,392.89元；经确认的各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分别如下：

1. 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经审计确认的其他流动资产886,678.26元，其中：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886,678.26元。

2.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原值30,295,055.18元，经审计调整后的账面固定资产原值28,904,575.22元，调整后的累计折旧18,553,770.58元，调整后账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0,350,804.64元。

公司另申报固定资产原值28,102,682.69元，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现场勘查和重新评估，确认盘盈资产的重置价值，调增固定资产净值12,223,808.27元。

经审定后的固定资产净值共计22,574,612.91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221,381.65元，构筑物746,699.88元，井巷工程16,472,232.44元，管道和沟槽138,339.50元，机器设备3,546,802.73元，运输设备199,762.51元，电子设备及其他249,394.20元；经审定后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836,633.39元，固定资产价值共计为18,737,979.52元。

3. 无形资产情况

2002年3月6日，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以国土资矿认字[2002]第039号文《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确定义院口煤矿采矿权价款为685,200.00元。

根据2001年向国土资源厅报备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确定义院口煤矿服务年限为12.25年。

基于上述事项，从2001年9月至企业在2008年6月开始停产整合，无形资产应摊销147个月，自批复日累计摊销81个月，累计摊销余额377,251.22元，无形资产净值307,948.78元。

4.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经审计调整后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540,882.29元，其中：职工福利费35,760.10元，工会经费505,122.19元。

5. 其他应付款情况

经审计调整后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9,575,331.38元，其中：股东代垫款项9,381,804.71元，秦皇岛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93,526.67元。

6. 所有者权益调整

公司实收资本30,000,000.00元，已经秦皇岛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星设字[2006]第0298号验资报告验证，专项储备3,288,857.71元；经上述事项的调整后，未分配利润为-23,472,464.82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816,392.89元。

五、重大事项说明

1. 关于土地使用权情况

义院口煤矿所用土地均为租赁的国有土地，土地所有权证归柳江煤矿所有。

2. 关于房屋产权证情况

义院口煤矿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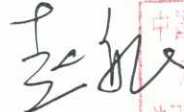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项说明



因义院口煤矿未能够提供完整的从最初成立至2008年整合期间的矿产资源使用费缴纳资料，因此，对于矿产资源使用费缴纳完整性未能确认；义院口煤矿除了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外，其他社会保险均未缴纳。

本报告仅供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对义院口煤矿兼并重组之用，非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资产负债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4年11月25日